



(上接 D74 版)

龙穴造船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7.2 亿元,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珠江管理区西路 68 号厂房。中船集团持股 40%、宝钢集团持股 30%、中国海运持股 10%。
公司主要经营造船、电气机械、普通机械、钢结构件技术设计、制造、销售、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但中国限定公司经营的项目除外。主要产品为超大型油轮(VLCC)、大型双壳油轮(VLOC)等各类民用船舶。公司位于广州市南沙区龙穴岛,邻近香港、澳门,区位优势得天独厚。

中国船舶分别向中船集团、宝钢集团和中国海运收购龙穴造船 60%、30%和 10%的股权。其中,中船集团和宝钢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中船集团和宝钢集团分别持有的龙穴造船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和涉及该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龙穴造船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发行并购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内容。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龙穴造船进行了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核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 0011 N2 字第 010403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龙穴造船合并报表资产负债表为 1,230,02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1,855.03 万元,净利润 9,776.44 万元;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表为 1,239,060.8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0,708.41 万元,净利润为 9,922.65 万元。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龙穴造船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最终的评估结果,龙穴造船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0,708.41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95,331.21 万元,增值率为 84.622280 万元,增值率为 40.16%。上述评估结果尚待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穴造船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公司与中船集团、宝钢集团和中国海运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意 中国船舶拟向不超过 3 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0 万股 A 股股票,并用部分募集资金收购中船集团持有的龙穴造船 60%的股权,宝钢集团持有的龙穴造船 30%股权和中国海运持有的龙穴造船 10%股权。

2、认购股票的性质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认购方式 中国船舶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6 亿元(含),其中人民币认购金额为 2,000 万元(最终以专项审核报告结果为准);宝钢集团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3 亿元(含);中国海运拟以现金认购不超过 3 亿元(含)。

4、认购价格及定价政策 中国船舶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中国船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2011 年 3 月 4 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总量。

5、在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之前,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发行定价原则及授权,在中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下列程序确定:

中国船舶、宝钢集团和中国海运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

如中国船舶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本次发行的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协议生效条件 除非各方另行书面明示放弃并作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满足为前提:

1) 本协议经各方合法有效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 中国船舶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本次交易;

3) 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中船集团、宝钢集团和中国海运根据相关文件作出的有效批准;

4) 中国龙穴造船的评估结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5)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6) 中国证监会豁免中船集团以要约方式认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增持中国船舶股份;

7)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除上述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费用、讼费和费用,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尽管有上述违约责任条款,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任何原因未能获得批准/批准人可在获得批准/批准人可后市场因违约终止履行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各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各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各方各自承担。

8、其他 1) 协议转让: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益及义务予以转让,并且任何该种转让的尝试均为无效。

2) 修改与补充:如中国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作出修改而导致本协议需要对本协议进行修改,各方应根据该等新规定进行善意协商,并对本协议做出必要调整,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各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等方式予以完善。

3) 本协议下,任何一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另行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的条文有抵触的协议。

(二)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本公司与关联方中船集团和宝钢集团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标的 除协议双方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以下列除协议条件为前提:

1) 中国船舶、宝钢集团、中国海运向中国船舶转让,而中国船舶同意让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持有的龙穴造船股权;中国船舶、宝钢集团、中国海运并保证转让标的不受任何质押或其他形式的第三者权益限制和影响;

2) 中国船舶支付本次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完成龙穴造船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中国船舶持有龙穴造船的股权,龙穴造船成为中国船舶的全资子公司。

2、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1) 定价政策及转让价格 各方同意并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备案的龙穴造船《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准。

2) 支付方式 中国船舶应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一次性将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价款付至转让方银行账户。

3、相关期间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龙穴造船工商变更登记日之间发生的利润或亏损,由中船龙穴造船大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享有并承担。

4、股权转让登记 各方同意,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各方应立即完成龙穴造船及其股份占董事会会议和/或股东大会会议,修改龙穴造船的章程,签订新的股权转让(如必要)以及为办理转让龙穴造船股权上所有权的龙穴造船股权转让的中国船舶的惟一必要事宜;

各方尽一切努力在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四十五(45)个工作日内各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关于龙穴造船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自前述工商登记完成日起,中国船舶合法拥有龙穴造船的控股权并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

5、违约责任条款 除非各方另行书面明示放弃并作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满足为前提:

1) 本协议经各方合法有效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 中国船舶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本次交易;

3) 本次交易获得转让方作出的有效批准;

4) 龙穴造船已对本次股权转让作出了有效批准;

5) 转让标的的评估结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6) 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7) 中国证监会豁免中船集团以要约方式认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增持中国船舶股份;

8) 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除非上述条款中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条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该协议的生效日。

7、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下称“违约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违反其在协议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其他方有权就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损失、损害及所产生的费用、讼费和费用,要求违约方给予赔偿。

尽管有上述违约责任条款,各方同意,本次交易任何原因未能获得批准/批准人可在获得批准/批准人可后市场因违约终止履行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各方不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各方为本次交易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各方各自承担。

8、其他 1) 协议转让: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益及义务予以转让,并且任何该种转让的尝试均为无效。

2) 修改与补充: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应由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另行协商,各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等方式予以完善。

3) 本协议下,任何一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另行签订任何与本协议的条文有抵触的协议。

4) 除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对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外,出资不存、抽逃出资的行为,且在本次交易完成之前,前述股权转让上不存在任何质押、质押、权利主张、查封、冻结、判决、裁定、执行及其他任何法律程序,前述股权转让。

5、发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1、借债业务拓展,推动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 公司自 2007 年通过资产重组整合成为中船集团军工产品上市平台后,旨在借助资本市场不断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实现打造全球一流的船舶业上市公司战略目标。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在大型船舶建造、修船和船用低速柴油机三大核心业务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不断为公司长期发展和实现战略目标提升核心竞争力。

2、通过收购兼并实现规模经济进一步加强公司在大型船舶建造领域的竞争优势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年造船总量已接近六位数位居中国各厂之首,并已跻身世界造船三强。外高桥造船承接的大西洋军洋装备工程 3000 米深水平台钻井平台项目是中国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行业的标志性工程。外高桥造船具有完整的船舶系列,已形成长途运输系列,阿美型超大型油轮和系列,31.6 万吨 VLCC 系列,大吨位海上浮式生产系统 FPSO 系列等,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最先进的造船企业。2007 年 12 月外高桥造船成功承接长龙 456 艘订单,通过承接外高桥造船建造的大型军洋装备和成型的系列军洋装备,使长龙造船的船坞周期增大,产能向高端倾斜,4 天坞周期世界第一,管理水平齐,随着长龙生产大型军洋装备生产效率不断提高的协同,公司的盈利水平也有望继续提升。

龙穴造船作为中国三大造船基地之一的龙穴造船基地的核心企业,是目前我国华南地区最大的现代化大型船舶总装骨干企业,本次收购后,通过对外高桥造船的恢复重组到龙穴造船,将形成协同和规模效应,以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大船坞船方的竞争优势和行业领先地位,为公司大型船舶建造业务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

3、消除与龙穴造船的同业竞争 龙穴造船于 2006 年成立,由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三大中央大型企业集团合资经营,龙穴造船于 2008 年上半年开工造船,首期 30.8 万吨载重 VLCC 于 2009 年第四季度完工,公司的产品定位为超大型油轮(VLCC)、超大型双壳油轮(VLOC)等,与本公司下属外高桥造船的部分船型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收购龙穴造船 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解决龙穴造船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有助于提高本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提升治理水平。

4、中国船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前就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

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董事认真审核相关议案,并进行充分论证后,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资金保障,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持有的龙穴造船全部股权,有助于消除公司与中船集团的同业竞争,提高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认购,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自行结束不超过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中国船舶集团、宝钢集团和中国海运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认购,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自行结束不超过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中国船舶集团、宝钢集团和中国海运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交易方式公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船集团、中国海运和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的,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导致中国船舶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收购价款于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大股东的非公开发行认购中国船舶股东大会同意豁免中船集团和宝钢集团的收购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件的规定。

5、上述关联交易表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船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3、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与《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

4、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编号:临 2011-1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摘要

释义

发行人/中国船舶/本公司	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船集团、CSG	指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海运	指	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龙穴造船	指	广州龙穴造船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全资子公司
伊东重机	指	伊东重机有限公司,中国船舶全资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
保荐机构/上海耀华/中德证券	指	中国中德证券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发行预案(修订稿)
股东大会	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指	《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与中国船舶转让龙穴造船股权的协议》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其他发行对象须符合证监会规定的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其他合格投资者。

除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取得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以及投资者事先签订的协议,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4、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承诺,其所认购的股票,遵循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5、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6、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7、定价政策和定价过程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1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11、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1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1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1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1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1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1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1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1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2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2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2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2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2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2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2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2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2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2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3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3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3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3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3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3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3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3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3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3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4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4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4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4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4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4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4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4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4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4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5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5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5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5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5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5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5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5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5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5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6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6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6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6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6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65、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6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67、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6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69、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7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18.45 元,均价约得 8000 吨,最大沉没 14 米,适合于修理万吨以下船舶。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宝山”号浮船坞进行了审核,审核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核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 0111 字第 00118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宝山号账面原值 4,877.08 万元,累计折旧 4,525.93 万元,净值 351.15 万元。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中船西两船坞建造有限公司收购江阴市金山鸟船坞工程有限公司的金山号船坞及附属设备使用权”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金山号船坞及附属设备持续使用前提下,江阴市金山鸟船坞及附属设备账面原值为 4,877.08 万元,账面净值为 351.15 万元,采用成本法评估后的江阴市金山鸟船坞工程有限公司拟转让的金山号船坞及附属设备市场价值为 8,114.34 万元,增值率为 7,763.19 万元,增值率 2,210.79 %。上述评估结果尚待备案。

江阴市金山鸟船坞工程有限公司的金山号船坞为江阴市华澄实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的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办理了抵押登记,抵押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17 日至 2011 年 9 月 17 日。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已同意“宝山”号浮船坞的转让事宜。

二、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 (一)附条件生效的龙穴造船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分别于 2011 年 3 月 3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转让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股权转让的最终成交价以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船龙穴”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准。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 5 日内,中国船舶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一次性将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价款。

2、交割期限的届满 自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中船龙穴工商变更登记日之间发生的经审计的或者亏损,由中船龙穴大股东伊东重机、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享有或承担。

3、股权转让的生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个特定投资者,包括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宝钢集团、中国海运等。

4、协议生效条件 除非各方另行书面明示放弃并作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所允许,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满足为前提:

1) 本协议经各方合法有效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 中国船舶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本次交易;

3) 本次交易获得转让方作出的有效批准;

4) 中船龙穴已对本次股权转让作出了有效批准;

5) 转让标的的评估结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